

專案質詢

8-2-1-0039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趙委員天麟，針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總醫院進行之組織改造，欲將不同專業醫學檢驗部與病理部，合併成為「病理檢驗部」，本席認為此舉恐混淆專業教育體制與臨床作業科別分工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查台中榮民總醫院欲在組織改造後將病理部、醫學檢驗部合併為「病理檢驗部」，如此一來屬於醫檢師的專業領域將因組織的編併而受影響，目前臺灣大學附設醫院、衛生署所屬各署立醫院、長庚醫院體系、馬偕醫院體系、陽明大學附設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院，中山醫大附設醫院、高雄醫大附設醫院、義守大學附設醫院、及其他區域醫院的檢驗部（科）及病理部（科），皆依法定專業分工為獨立單位，「病理科」主司組織、器官病理診斷業務，而「檢驗醫學科」主司醫學檢驗執業醫技範圍事務，注重病人檢驗報，兩者專業不同，如一旦合併後，將影響病患的權益。
- 二、本席認為退輔會對於相關疑慮宜再進行溝通協調，病理科及檢驗科兩者適用法條不同，專業領域也不同，且各地榮民總醫院現行編制也不同，如僅以組織整併之理由，任其合併，將會影響病患權益，也影響醫檢師從業尊嚴。
- 三、故本席認為醫檢師之專業領域不可因組織的編併受影響，而醫檢師之從業尊嚴也不可被抹煞，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中榮民總醫院不應以早期（民國 83 年台北榮總合併案、民國 86 年高雄榮總合併案）之時空背景與當時舊有法律規定作為合併理由，應與時俱進，依最新公告之現行醫療法律規定精神，維持現有『醫學檢驗部』編制。特此提出書面質詢，請行政院予以書面回覆。